##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(其中,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:朱勇杰先生、彭和平先生、卢树华先生、赵汉根先生)。董事长孙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授权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受予合计 201.5 万份股票期权,行权价格为 26.01 元/份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/)及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